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淑華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新金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480元
【計算式： $(63,000\text{元} + 4,00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4,020,480\text{元}$ 】，
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97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
24,325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亦未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
聲明狀繕本，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